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的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因公临时出国（赴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团组及出国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因公临时出国（赴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团组及出国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为成都尚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4.8万元，资产总额为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尚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5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的（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因公临时出国（赴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团组及出国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因公临时出国（赴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团组及出国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48.96万元，资产总额为94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四川泛美国际交流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泛美国际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的（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因公临时出国（赴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团组及出国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四川泛美国际交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因公临时出国（赴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团组及出国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四川泛美国际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泛美国际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